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江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刘昆龙，男，1989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昆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29435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6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2月16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3817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未缴纳；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29435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42.96（扣除捐款10元）元，月均消费256.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6.71元。2023年9月28日，我监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刘昆龙财产刑性判项执行情况。2023年10月1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刘昆龙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刘昆龙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刘昆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昆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4年3月1日